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陳梅英 33567322

電子郵件：meiin@dgba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7010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AD03378_1_1909041195155.pdf）

主旨：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如附件供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旨揭彙編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

正本： 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均含附件)